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8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 3、咨询电话：010-82685562 传真电话：010-82684108
- 4、咨询联系人：曹华锋、关爽

七、备查文件

-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